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7998號

債 權 人 立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福興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家承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民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則債權人如不能釋明其與未成年債務人所簽立之契約，已得該債務人父母全體之允許或承認，自難認此契約為有效，此時債權人即不能據此為由，逕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曾與其簽立「AED租賃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然未依約按期繳附租賃服務費用，經債權人依約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債務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

01 項約定賠償債權人新臺幣2萬元為由，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
02 付命令。查系爭契約係於108年12月1日簽訂，而債務人係94
03 年5月8日出生且未有婚姻之紀錄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
04 個人戶籍資料(完整姓名)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故於簽立
05 系爭契約時，債務人乃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則依前開說明，系
06 爭契約原則上應得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，始
07 為有效。然債權人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上並無債務人父母之
08 簽名。債權人既未釋明系爭契約已得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
09 合法之允許或同意，而為一有效契約，則其據此向債務人請
10 求損害賠償，聲請本院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即非
11 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